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學生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且若無適切的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的社會問題。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並如期完成其學業歷程，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統計，109學年底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共有9萬2,508萬名學生處於休學狀態，其中學士班(日間)學生3萬7,019人，占全體休學學生之40.0%為最多；109學年學年間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共有8萬8,064名學生退學，以學士班(日間)學生4萬3,852人，占全體退學學生之49.8%為最多。茲以學士班(日間)學制學生為高等教育之大宗，學士學制亦是學生個人接受高等教育之重要基礎階段，爰本案調查範圍以大專校院針對日間學士班學生所為之休退學預警輔導機制為界。

本案經函請審計部提供查核資料、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¹，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4日邀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李香美處長率員到院簡報，並於同日由教育部

¹ 審計部110年12月7日台審部教字第1108509461號函、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較高(二)字第1100160082號函。

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率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經教育部於111年3月8日²補充資料到院，同年5月5日本案舉行座談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庚科技大學、東吳大學等學校業務主管人員與談³，以及同年5月23日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率業務主管人員再度到院說明，並於同年6月6日⁴補充資料到院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近年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走勢，其中「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休退學學生人數占比均見減幅，雖可見政府投入休退學預警輔導制度之資源成效，然「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的學生卻有增無減。鑑於休退學情形之改善，攸關學生及學校雙方面之穩定發展，對於家庭與社會之安定亦有影響，允由教育部積極整合相關資源研議妥處。

(一)近年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走勢：

1、據教育部統計，109學年底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全學制之學生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9萬2,508人，較105學年底減少1萬2,325人(占比減少11.8%)、較107學年底減少5,571人(占比減少5.7%)；學年間退學人數計8萬8,064人(宗教研修學院57人)，較105學年減少2萬,405人(占比減少

² 教育部111年3月8日臺教高(二)第1112200917號函。

³ 依據教育部查復提供之109學年度學士班(日間)休學與退學各校明細資料為基礎，以系所之休退學比率、休退學各項因素人數等條件，找出校內科系有休退學情形嚴峻或特殊情形者；另以教育部查復提供109學年度休退學校排序名單，找出休、退學率較低者；復兼採學校所在區域平衡之因素，予以擇定。此外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指出，東吳大學已針對學生休學或退學成因納入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故列入邀請。

⁴ 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544號函。

2.7%)、較107學年減少1,263人(占比減少1.4%)。

- 2、其中，日間學士班部分之105學年度與109學年度數據顯示：109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有3萬7,019人，較105學年度減少6,442人(占比減少14.8%)；109學年間退學者有4萬3,852人，較105學年度減少2,604人(占比減少5.6%)。

(二)「因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3因素，為目前可知最主要的休退學因素：

- 1、依據教育部目前之統計分類，休學原因歸納為15項、退學原因則為12項(詳附表)；其中，休學因素列有「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一項，退學因素列有「因逾期註冊」以及「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二項，係因大專校院囿於人力及時間，難以逐一詢問或聯繫取得逾期未能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意見。
- 2、上述因逾越學籍管理規定期限而休、退學之情形，雖有相當程度占比(詳情見本案調查意見五)，然因無法真實瞭解休、退學學生之狀況及考量，故論及「目前主要的休退學因素」，教育部稱「因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為目前主要之因素。

(三)針對「經濟困難」學生，主要以提供學雜費減免、優惠就學貸款及各類助學經費等方式協助之，自107年起更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措施，助其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8年起區別學生情形之輕重緩急，提高每生補助額度，使資源聚焦於最需要之學生：

- 1、據教育部說明，該部推動各項助學協助措施，學生如符合申請條件，即可洽就讀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以協助學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順利完成

學業。具體措施及辦理概況：

- (1) 學生如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所訂身分別，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身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得依相關減免辦法辦理40%至全免之就學費用優待。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以協助學生專心向學所提供的優惠貸款（執行情形如下表）：
 - 〈1〉申貸資格：高中以上，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以下家庭之在學學生。
 - 〈2〉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 〈3〉還款方式：由教育部協助學生貸款之補貼利息，所有學生在學期間免還本金，而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在學期間除免還本金，亦可免負擔利息。畢業滿一年後，始開始還款，如遇還款壓力，可透過緩繳機制協助，並視個人需求情形，協商還款期程，減輕壓力。

表1 107至109學年度教育部協助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情形

學年度 \ 項目	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2,332,000
108	2,172,000
109	1,998,000
總計	6,502,000

註：

1. 就學貸款補貼利息，係協助為申請貸款學生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以及畢業後進入還款期，如遇還款壓力，透過緩繳機制協助，延長還款期程之應付利息。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 生活助學金及緊急紓困助學金：

〈1〉生活助學金：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並規定學校核發學生未達6,000元生活助學金者，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緊急紓困助學金：為協助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如經濟困難）等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4)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之大專校院學生，依家庭年所得級距及就讀公立學校類別，提供5,000至3萬5,000元不等之助學金。

(5)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自107年度起，每年編列8億元經費推動之。執行成果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至110年度補大專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分別為約7.91億元、8.44億元、8.62億元、8.89億元。

〈2〉107至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受益人次分別為24萬4,959人次、20萬7,332人次、24萬4,541人次。

2、107至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2 107至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各類學雜費減免	3,140,217	3,041,656	2,970,42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助學金	1,542,315	1,347,046	1,151,680
生活助學金	404,797	379,690	385,476
緊急紓困助學金	94,078	86,233	96,508
小計	5,181,407	4,854,625	4,604,089
總計	14,640,121		

註：

1. 本表數據含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
2. 學雜費減免經費來源：國立大專校院由校務基金支應、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經費來源：依計畫規定，國立大專校院由校務基金支應，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及學校共同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學校自籌。
4. 資料來源：教育部。

3、教育部另指出，為協助弱勢學生免因經濟困難而影響就學，該部定期向各大專校院宣導應以多管道宣傳並通知學生，若具有下列學雜費減免身分者，可依學校所訂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學校辦理就學費用優待，學校對於學生遇有經濟困難者，應透過校內系統合作機制，協助學生尋求校內外資源，轉介生活輔導組提供經濟支持資源，包括校內相關經濟協助方案、如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或校外獎助學金或就業輔導或打工管道等資源。近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強調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措施，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從入學、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強化對弱勢學生的照顧並助其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受益人次108年度起下降係因由學校視學生情形之輕重緩急有別，將每生補助額度

提高、使資源聚焦於最需要之學生。

(四)針對「成績不佳」學生，除已運作多年之教學助理(簡稱TA)制度持續對學生施以學習關懷輔導及追蹤外，107年起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將「學校應重視學生學習評估指標及追蹤成效」列為共同績效指標：

- 1、據教育部說明，為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困難，各校針對學生學習、延畢、休退學等均訂有相關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機制及追蹤輔導機制；107年起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面向引導學校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高教深耕計畫亦課責學校應重視學生學習評估指標及追蹤成效，並將其列為共同績效指標，其中106年至107年學校於各領域輔導學生人次，由410人次增加至685人次，輔導學生人次增幅達27%。
- 2、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說明時表示：「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方面，自教卓計畫開始已是非常重要的機制，目前各大學還是持續運作。九成以上有來接受輔導的都可以避免休退學，但前提是學生有來接受輔導，資料上看來，每校學生接受輔導的意願有別，有些只有四、五成。教育部在審核學校專案補助計畫時會特別留意相關數據，在這道程序中把關學校是否落實休退學預警及輔導制度」等語，顯示TA制度在我國高等教育領域多年持續發展下，已是學業輔導之常態機制，至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則為未來應關注之焦點。

(五)針對入學後發現所就讀系科與本身志向未合之學生，現有之輔導與協處機制包括：強化高中階段之生涯

探索與體驗，引導已入大專校院而發現志趣不合之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轉系（組）所、轉學程、轉學：

- 1、教育部表示，學生因「志趣不合」休、退學者，主要係學生入學後發現所就讀系科與本身志向未合，以致難以繼續就讀或有成績低落傾向，惟近年來，學生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因素多元，已不單僅侷限在其學習成績，尚有家庭因素、情感因素、個人生涯規劃等。
- 2、大專校院端之主要輔導機制包括：(1)學校學生輔導諮商單位會針對學生進行就業與測評系統測驗進行施測及解測，並於活動中說明若有轉系與轉學需求，可至學生輔導諮商單位進行生涯諮詢；(2)另大學亦設有其他單位，如就業輔導諮詢、職涯諮詢等相關職涯活動與輔導服務，協助學生思考生涯規劃；(3)引導學生進行跨領域學期計畫，如修讀輔系、雙主修、微學程或跨領域微學程等，進行初探式選讀，進而申請轉系或轉學。
- 3、針對志趣不合之大專校院學生之輔導，教育部除藉由各項政策與計畫引導學校提供學生相關職涯諮詢、課業與就業輔導機制，亦加強學生入學前階段生涯探索與體驗，有關計畫包括：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與該方案之高中職畢業生可向錄取之大專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此期間學生可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進行新的學習生涯選擇。

4、此外，教育部表示，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由各校訂定轉系（組）所、轉學程、轉學等相關規範；至學校提供學生轉系或轉學之機會是否充分，則須視學生個人目標、各校系之名額而定。

(六)「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休退學學生人數占比均見減幅；「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的學生卻有增無減，「志趣不合」休退學者之成因、處理方式均更為複雜：

1、「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休退學學生人數占比均見減幅：

(1) 教育部說明略以(統計如下表)，「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休學者逐年遞減，109學年底各為4,250人(占4.6%)、4,957人(占5.4%)，分別較107學年底減少1,076人、387人。

表3 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學生休學主要原因統計

學年度 因素別	107		108		109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因志趣不合	13,735	14.0	13,312	14.0	13,993	15.1
因逾期未註冊、 繳費、選課	-	-	6,201	6.5	7,248	7.8
因傷病	4,963	5.1	5,376	5.6	5,619	6.1
因經濟困難	5,344	5.4	5,170	5.4	4,957	5.4
因學業成績不佳	5,326	5.4	4,542	4.8	4,250	4.6

註：

- 據教育部，此統計範圍係涵括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各學制之正規學制，不包括技專校院之回流教育部分學生；又，上表所列僅係「教育部統計細項分類之休學原因與定義」中的主要情形，尚非全部休學因素資訊。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教育部說明略以(統計如下表)，109學年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學生「因成績不佳或曠課過多」退學計8,781人(占10.0%)、「因經濟困難」退學計829人(占0.9%)，分別較107學年減少1,297人及139人。

表4 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學生退學主要原因統計

學年度 因素別	107		108		109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過多	10,078	11.3	10,098	11.1	8,781	10.0
因志趣不合	22,002	24.6	23,917	26.2	24,036	27.3
因逾期未註冊	15,847	17.7	15,876	17.4	15,920	18.1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29,667	33.2	30,258	33.2	28,801	32.7
因經濟困難	968	1.1	1,018	1.1	829	0.9
因生涯規劃	2,323	2.6	2,764	3.0	3,427	3.9
其他(不含死亡)	3,791	4.2	2,207	2.4	1,404	1.6

註：

1. 據教育部，此統計範圍係涵括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各學制之正規學制，不包括技專校院之回流教育部分學生；又，上表所列僅係「教育部統計細項分類之退學原因與定義」中的主要情形，尚非全部退學因素資訊。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因志趣不合」休退學之學生有增無減；「志趣不合」休退學者之成因、處理方式均更為複雜：

- (1) 依據上揭2表，休學方面，因「志趣不合」休學者由107學年底之1萬3,735人(占比14.0%)增至109學年底之1萬3,993人(占比15.1%)，較107學年底增加258人，占比增加1.1%；退學方面，「因志趣不合」退學者，由107學年度之2萬2,002人(占比24.6%)增至109學年度之加2萬4,036萬人(占比27.3%)，占比增加2.7%)。
- (2) 復據本案與大專校院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渠等

意見略以「對於學業成績不佳學生進行課業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助學補助，往往較能打消學生休退離校的念頭，但如果是屬於『志趣不合』休退學者，則成因、處理方式均更為複雜，也未必能收良好輔導成效。」等，顯示「志趣不合」休退學者之成因、處理方式均更為複雜，為目前休退學輔導工作上較為棘手之類型。

(七)綜上，近年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走勢，其中「因學業成績不佳」及「因經濟困難」休退學學生人數占比均見減幅，雖可見政府投入休退學預警輔導制度之資源成效，然「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的學生卻有增無減。鑑於休退學情形之改善，攸關學生及學校雙方面之穩定發展，對於家庭與社會之安定亦有影響，允由教育部積極整合相關資源研議妥處。

二、學生休退學預警及輔導事宜，固由大專校院本於職責自行掌握處理；然大專校院所對於學生休退學之關鍵原因、發生時機、模式、輔導方法等實務意見，較教育部之調查統計有更細微具體之觀察，是以大專校院對於學生休退學之分析情形暨有關成果，允宜由教育部強化校際交流並有納入高等教育招生、教學、學生輔導、產學合作等政策方向參據之必要。

(一)教育部說明略以，專科以上學校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等，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訂定休退學相關規範等權限，爰此由各大專校院自訂針對校內學生休退學預警、輔導及追蹤措施相關辦法，及落實相關作業，該部並稱「學校教學輔導屬學校自

主事項」、「大專校院對於學生申請休學前之輔導機制(措施)，係屬學校教學輔導之自主事項」、「學生之入學管道資料、入學後學籍資料、校內學習成績、輔導狀況等數據，教育部並無蒐集」。又，本案訪談相關大專校院，有大葉大學指出「各校學生有各自不同休退學原因，例如學科基礎能力不足、交通、地理位置等因素，因此本校進一步分析相關原因」等語；崑山科技大學指出「每個學校可能有其特殊的原因，如地理位置、系所專業類別、入學學生程度等等，因此在每個原因後面還有相關的隱藏因素，這部分必須學校自行探究。」等語併證，休退學預警及輔導事宜之教育部與大學之間的權責分工，於教育部方面主要係以計畫之獎補助經費引導並支持學校發展相關措施，再經學校執行各該措施後，填報休退學原因統計數據予教育部彙整；大專校院方面，則本於職責自行掌握處理學生休退學預警及輔導事宜，作為校務經營及發展需求之參考依據。

(二)基於教育部與大專校院之權分工與角色任務有別，教育部亦主張休退學預警輔導事宜屬於學校教學輔導之自主事項，對於大專校院休退學情形之掌握，該部主要以休退學因素調查統計之數據為主，至於大專校院內部實際之預警與輔導作為，以及學校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後續之經驗、分析結果等，尚非該部掌握範圍。此情亦可徵諸本案調查過程同證：

- 1、針對「學生入學管道與休退學表現之關聯性」一節，教育部函復略以，學生之入學管道資料、入學後學籍資料、校內學習成績、輔導狀況等數據，該部並無蒐集，故教育部僅得參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前於104年12月3日對外發

布新聞稿及100-103學年度大學招生數據分析資料說明略以，「100-103學年度國內65個同時在三個管道招生的一般大學學生『就學穩定度』指出：歷年休學及退學比率均以『繁星推薦』入學學生最低，『個人申請』入學學生其次，『考試入學』學生又次之等情。」嗣後本案自行詢據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大葉大學、崑山科技大學4校，指出考試分發一途入學學生，因以考試成績以及學生志願排序為入學基礎，學生入學後較易發生志趣不合萌生退意的情況；復據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本案之書面資料，同樣顯示該校適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以聯合免試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的學生，同樣是學生選填多項志願的模式，也有比其他管道入學者更易發生休退學情形的現象。是以，大專校院學生入學管道與休退學表現之關聯性，於教育部並未納入常時之觀測事項，本案係經由大專校院實務意見發現「學生入學管道與其未來休退學發生率有關」。

- 2、又，詢據教育部表示，休、退學之選擇不必然有相連性，訪談大專校院實務工作人員之意見，卻傾向支持「休學為退學之前哨」，諸如陽明交通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與東吳大學等7校，認為休退學之關聯性可成立；陽明交通大學甚至分析休退學之間相關係數約為0.84，屬於高相關，且查退學人數中有81%學生有休學紀錄。此亦顯示教育部看法與大專校院實務意見有別。

(三)本案除發現上述「凡入學前欠缺對於大專校院科系

學習內容與自身性向志趣認識者，通常入學後容易發生休退學情形」、「休學為退學之前哨」現象外，亦經由訪談12所大專校院代表，進一步發現「不同休退學因素之休退學時機有別，大三以上的休退學情形值得特予注意」、「就讀科系之學科基礎能力要求影響學生休退學之決定」、「就讀科系之未來就業機會及競爭力影響學生休退學之決定」、「實習課程/機會之介入，亦影響學生是否休退學」等情。以下併提出本案座談獲取之相關意見摘要：

- 1、不同因素之休退學者，休退學時機與模式有別：
 - (1) 南亞技術學院連信仲校長具體說明指出，因志趣不合因素休退學之學生，多數在1年級、2年級時就會提出申請並決定離開，而因為經濟因素休學者，經常是反覆休學復學的模式。
 - (2) 長庚科技大學范君瑜副校長提及，大一、大三是學生休退學高峰的年段，在大一學生部分，如果是屬於自始未註冊者，自然校方介入空間小，而該校大三學生休退學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因為大三開始的臨床實習課程較為困難所導致。
- 2、學生或有因為擔心就讀之科系未來不易就業，故及早休退學之情形，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表示學生休退學與未來職場發展有正關聯，以該校情形而言，休閒餐飲科系的休學學生較多等情可證；大仁科技大學設有「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技餐旅學院」、「人文暨資訊學院」，學科多元，該校同樣也觀察到，休學情形集中在休閒餐飲觀光科系。
- 3、部分科系之學業壓力較重，也促使學生休、退學：本案訪談東吳大學，其指出休學學生集中於哲學

系、數學系與物理系，係因此些學系著重於學術人才培養、強調邏輯思考，尤其理學院各科系之學習內容較艱澀，故學生休退學常因「學業因素」。另，嶺東科技大學指出，私立科技大學存在許多學科不佳學生，自知無法培養未來就業應具的技能，恐難於所屬業界就業，而有選擇及早休退學情形，該校即有學生於大一大二便選擇轉至課業壓力較低的科系就讀之現象。

4、技專校院方面，學生學習(包括休退學之決定)似與產業的脈動更息息相關；對此，嶺東科技大學提及「有效能的業界實習機會僧多粥少；企業若能友善的多提供有效能的實習機會，將有助於改善私立科大學生休退學問題」等語。

5、其他：

(1) 正修科技大學指出「學生休退情形與所屬科系教師教學品質及未來職場發展有正關聯」。

(2) 大葉大學以「教師年齡」作為研究變項，其表示「統計全校學系師資平均年齡與學系休、退學率之關係，師資平均年齡較低之學系，其休、退學率相對較低。例如本校休退學率最低之3個學系皆具較低之教師平均年齡，分別為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平均年齡47歲)、護理學系(教師平均年齡43歲)、視光學系(教師平均年齡43歲)，顯見投入年輕師資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就學穩定率。」等語。

(四)據上開大專校院實務經驗與意見，本案詢問教育部後，該部再予查復如下：

1、據「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觀察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就讀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休學情形略以，109學年底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就讀學士班大三以

上學生休學率大於10%以上者皆為私立學校；109學年退學率10%以上者，亦皆為私立學校。

2、據技職司分析，技專校院之系所「有」開設實習課程相較「無」開設實習課程者，其平均休學率低2.45%，平均退學率低2.46%。

(1) 系科「有」開設實習課程：共計1,074系科，平均休學率為6.54%，平均退學率7.77%。

(2) 系科「無」開設實習課程：計405系科，平均休學率為8.99%，平均退學率10.23%。

表5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系開設實習課程情形在休退學率方面之表現

實習情形		系科數	在學學生數	休學人數	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系科「有」開設實習課程	課程性質						
	必修	398	179,993	12,099	6.30	15,303	7.84
	選修	410	190,270	14,049	6.88	16,407	7.94
	必選混合	266	152,198	10,388	6.39	12,327	7.49
	小計	1,074	522,461	36,536	6.54	44,037	7.77
系科「無」開設實習課程		405	42,988	4,246	8.99	4,901	10.23
總計		1,479	565,449	40,782	6.73	48,938	7.97

註：

1. 據教育部說明，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 本表來自教育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五)茲以本案訪談大專校院對於學生休退學之分析，依其實務觀察與第一線輔導學生之經驗，均較教育部休退學因素統計分析結果更細微具體，其中之重要意見亦於本案約詢後由教育部進一步查證尚屬相符，顯示大專校院對於學生休退學之分析情形暨有關成果，允宜由教育部強化校際交流並有納入高等教育招生、教學、學生輔導、產學合作等政策方向

參據之必要。

三、為改善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情形，教育部已朝向「強化高中階段之生涯探索與體驗」、「鬆綁大學法規學則以增加跨域學習彈性」兩大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並帶動高中與大學階段之教育更趨「客製化」、「個別性」的嶄新面貌。惟108課綱之課程諮詢教師新制(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新生)之效益，以及大專校院各類跨域課程執行困難情形，應由教育部積極瞭解，俾協助學校達成課程效益與培育人才之目的，進而改善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情形。

- (一)我國「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其內容包括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該法第6條參照)。另，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揭示，高等教育方面，國家應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接受；另應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二)本案訪談大專校院實務工作者指出學生入學管道與其未來休退學發生率有關，渠等亦支持「令學生提早理解入學大專校院後之學習發展，有助於改善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之看法；另，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說明時亦稱：「高中的探索與大學入學招生方式是緊密連結的，大學招生專業化是近來大學努力在發展的，目的是為了讓大學招收合適學生、讓學生理解入學後的學習發展，這樣一來才可以避免學生休退學比率的成長，也避免高等教育資源的錯投。」等語。是以，為改善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有必要納入學生前階段之發展性輔導工作，亦應有適切之大學招生配套作業。

(三)「強化高中階段之生涯探索與體驗」方面，除依學生輔導法由高中端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外，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108課綱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俾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輔導。對此，本案訪談之多所大專校院均指出俟111學年度第1屆108課綱之學生入學後，將納入校內校務資訊研究分析範圍處理；此節涉屬高中學生輔導業務與大學校務研究之新制，亦由教育部不同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負責，究課程諮詢教師新制對於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發生情形之改善有無助益？有無改善空間？容應觀察掌握實際發展情形。

(四)大學招生配套作業方面：

- 1、據教育部指出，大學多元入學從83年試辦推薦甄試以來，歷經逾25年的發展，向由大學校系循各入學管道特色，並參酌不同管道學生入學後的學習表現、在學穩定度、招收弱勢學生等因素，逐步漸進調整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至目前情形，而非遽然調整；關於各校各招生管道比率，該部僅對分發入學以外的入學管道，如繁星推薦(原則15%)、申請入學(以45%為限，但有需求經該部專案核准則可超逾)、特殊選才(逐年微調，108學年度以1.5%為上限)等招生名額比率進行控管，而未對分發入學之招生名額比率設定上限；至於個別校系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比率，自109學年度起，該部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該部亦請各大學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核配前，檢視各學系各招生管道之註冊率或招生達成率、學

生在校表現等，並適度調整各學系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說明則稱「(繁星計畫)近年經與高中及大學端溝通後，皆認為比率已趨適當，故沒有調整。……申請入學一樣逐年提高，現在是45%為原則，但學校可以專案申請由本部核准，最高有學校已到70%，例如北醫，頂大部分，臺大55%、清大70%，但像清大，實際用的比率六成多。」等語。惟本案座談時有國立臺灣大學表示「考試分發管道以成績高低及學生志願進行分發，在素養與志趣方面較無法像申請入學制度一般對正學系與學生需求，雖然本校多年來極力向教育部爭取調高申請入學比率，惟受限總量管制無法有效調整相關學系之招生管道比率。」等情，仍凸顯教育部管制措施與學校內部校系之招生與教學需求恐有扞格之處，尚待解決。

- 2、教育部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各大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亦即學生如欲於同一學校內跨學制轉系，得參加校內轉學考試(校內轉系程序，則涉及各校學則及轉系辦法)，此據教育部說明，係因該部查有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科、學位學程(下稱轉系)，不僅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也造成該部獎補助款分配之不公，同時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惟本案座談時，有學校意見指出，部分日間學士學程學生，礙於經濟壓力或有工作、家庭照顧需求等，擬轉換至夜間、進修學士學程學習以延續學業，卻因上開規定須經重考、轉學

考，而無法由校內核准轉換，不利是類學生休學後重返校園等情。對此，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回應表示「管制是因為有發現大量夜轉日，變成夜間部學生不用經過入學招生考試而變成日間部，產生不公。但如果目前因此卡住日轉夜的部分，本部再研究。」等語，則有待進一步研處。

(五)「鬆綁大學法規學則」方面，據教育部說明略以，學位授予法於107年修正，於該法第5條規定，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授予學士學位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該部高教司司長到院說明亦指出，107年放寬學位授予法，打破系所分野，增加跨域學習彈性，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目的是要讓學生依能力與志趣發展，也為國家培養人才等情。

(六)茲以大學法規學則業經鬆綁，輔以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高等教育亦呈現嶄新面貌。例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中國文化大學近年皆有不分系招生之作法(前者為日間學士班、後者為進修制學士班)；本案座談時，東吳大學詹乾隆教務長分享該校做法略以，為改善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休退學情形，輔導學生自入學後便鎖定證照考試的目標，並推動全校性的第二專長班，結合潮流或就業趨勢開設，例如網紅經濟、故宮文物鑑賞……等，目前該校已有51個第二專長班，並有2千1百餘名學生參與；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亦說明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一案略以，教育部自109年起納入高等教

育深耕計畫主冊共同績效指標，「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面向，藉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引導學校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以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並提供「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0年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總人數已達6萬4,920人。以上均係高等教育因應科技及產業快速變遷，企業對於跨領域人才之需求漸增，而致力課程跨域轉型之實例。

(七)大專校院為增加跨域學習彈性皆進行課程革新，或有開創性開課做法，執行後則可能正負面效應並行，而有執行困難須予克服。以本案調查發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辦理大一大二不分系學士班之休退學率偏高」、「與勞動部合作之『半導體人才計畫』非屬『學分課程、非正規課程』之採納範圍」相關經驗為例，並供教育部進一步瞭解、協助：

- 1、該校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辦理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該校指出，設立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主因是為了讓學生能延長探索志趣之時間，但因三年級後分流之科系有限，無法直接以不分系分流至醫學系、牙醫系等等，故學生會於一二年級時就決定休退學重考，復以不分系僅限一、二年級，每一年級招生僅有約20人，而學士班退學學生中又以一、二年級佔多數(84%)，導致不分系的休退學率數字居高且均居於前三名，對此，該校刻正思考未來不分系之招生方式與學習策略。

2、另，該校與勞動部合作之「半導體人才計畫(產業新尖兵、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等)」此計畫參與者，有部分係不適應大學教育體制但對於該計畫訓練課程有興趣的休退學肄業學生，鑒於未來就業競爭力之考量，該等學生仍有取得學士學位之需求，並期待「半導體人才計畫」之課程可納入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範圍。此節經本案詢問後由教育部查復說明指出「國立空中大學雖為終身學習型大學，惟仍負有授予學位之學術責任，故學生於修習及抵免學分方面仍有其基準，以確保學習品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勞動部合作之半導體人才計畫課程如調整為學分課程，後續並按『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申請非正規課程認證作業，通過後將有利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等語。

(八)是以，課程與教學雖屬大學自治範疇，然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亦為教育部職責，對於大學法規學則鬆綁，及該部以高教深耕計畫引導高等教育發展情形後，容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或可提供大專校院課程與教學實施事宜之諮詢、問題解決平台，俾達成課程效益與培育人才之目的，進而改善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情形。

(九)綜上，為改善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情形，教育部已朝向「強化高中階段之生涯探索與體驗」、「鬆綁大學法規學則以增加跨域學習彈性」兩大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並帶動高中與大學階段之教育更趨「客製化」、「個別性」的嶄新面貌。惟108課綱之課程諮詢教師新制(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新生)之效益，以及大專校院各類跨域課程執行

困難情形，應由教育部積極瞭解，俾協助學校達成課程效益與培育人才之目的，進而改善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情形。

四、各大專校院休退學比率、學生申請因素不一，尚不宜逕予比較或過於負面看待學生休退學情事，惟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休退學輔導工作流程、配套措施及其校務研究方法中之優良作法，亦宜掌握並妥善利用，並鼓勵學校群策群力落實學生個別輔導，以確保個別學生休、退學決定做成前，均充分獲悉相關資訊及選擇機會。

(一)據臺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於本案座談前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學生休退學事宜毋庸過度負面看待；大葉大學更提及Gap Year（空檔年）概念⁵可資參考，其表示「讓學生體驗社會、瞭解職場現實與文化，並深入思考生涯規劃不失為輔導學生重回學校之有用手段。」等語。

(二)復以各大專校院規模屬性、學術資源優勢與發展重點乃至於地理位置、交通條件等均不相同，其學生休退學比率、學生申請因素不一，例如：臺灣大學與陽明交通大學表示，因校內均有醫學院，有休退學原因係為重考進入醫學相關科系，且部分重考之決定，受之於家人壓力，並非學生個人志趣不合；文化大學、大葉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分別指出學生會因學校之地理位置、交通條件、學校排名與屬性等因素而「轉學」；文化大學甚至

⁵ 參考天下雜誌報導：哈佛的招生網站明文寫道，「我們鼓勵學生延後一年入學，去旅行、從事特殊的活動、工作，或用另一種有意義的方式度過這段時間。」另，哈佛2020年9月入學的新鮮人，有20%選擇踏上Gap Year旅程，相較前一年申請率是14%；麻省理工學院（MIT）的申請比率也從前一屆的1%驟升到8%；緬因州的頂尖學府貝茨學院則是從4%增為10%。

提及，冬天天氣濕冷，也有學生不適應北部天候環境，此季節特別容易萌生休退學念頭等情形。是以，各大專校院休退學比率、學生申請因素不一，尚不宜逕予比較或過於負面看待學生休退學情事。

(三)惟教育部亦表示，大專校院執行學生休退學風險預警目的在於，及早發現學生面臨之困境，提供即時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困境，以降低學生迫於無奈放棄學業之情形；確保個別學生休、退學決定做成前，均充分獲悉相關資訊及選擇機會，仍應由學校與教育部予以落實。

(四)然而，本案調查發現，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一事之預警、輔導、研究，各校做法殊異。舉例而言：1. 對於學生休退學申請的准駁決定，在中國文化大學方面，係由系主任簽准；大仁科技大學要經過導師主任及院長訪談；臺南護專由教務主任核准；嶺東科技大學則由校長核准；2. 本案抽樣邀請座談之12所學校中，多數學校並未為學生休退學事宜成立專責單位，而在既有業務分工架構下分別負責，然而崑山科技大學提到已成立「校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正修科技大學則表示有專責單位(輔委會)辦理休學關懷輔導。3. 基於教育部之政策引導，目前學校多將學生休退學情形納入校務研究或內部控制範圍，惟各校切入角度、實際做法不同，例如大葉大學以「教師年齡」作為研究變項，其表示「統計全校學系師資平均年齡與學系休、退學率之關係，師資平均年齡較低之學系，其休、退學率相對較低。例如本校休退學率最低之3個學系皆具較低之教師平均年齡，分別為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平均年齡47歲)、護理學系(教師平均年齡43歲)、視光學系(教師平均年齡43歲)，顯見投入年輕師資

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就學穩定率。」等語；崑山科技大學則以「生師比」作為觀察基準，並依據該校內部分析指出「從休學比率最高的3個系或是退學比率最高的三個系來看，師資品質與休退比率似乎沒有正相關」等語，此外該校亦已以校務研究發展出「休退預測模型（66項特徵）」；陽明交通大學則函復本院表示「因推動院實質化作業⁶，於師資增聘、校內經費分配、招生人數分配等各項作業均會參考新生註冊率、註冊在學學生人數、休退學人數等數據，並進行校內各項校務作業之調整與推動」等語。

(五)又，教育部說明學校目前的輔導平台與機制包括「導師制度」、教學支持系統(課業輔導、期中學習預警機制、曠課預警、修業年限屆滿提醒……機制)、「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且據該部統計，學生休學前有接受校方輔導者，達八成以上；學生退學前有接受校方輔導的比率則較低，約七成五(詳情如下述)；教育部對此亦分析道：休退學學生中未接受學校相關輔導者，可能原因包括學生已有既定規劃(如出國留學)、非屬自願休退學學生(例如操行成績不及格、依學校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或逾期未註冊學生等)。

1、「一般大學日間學士班以下」109學年度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約2萬2千人而言，其中休學前

⁶ 教育部106年起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強調「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回歸以學生為主體」，並考量過往學校教學組織多以系所為單位，學生入學大學的學系之後，除非透過轉系，顯少有機會學習其他領域的專業課程，故為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及專業主修彈性，亦核定「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大專校院通稱此為「院實質化作業」)，以期大專校院打破既有框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資料參考來源：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新聞稿「『學生為主體 教育創新機』系列之一：跨域學習多元創新」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s=B3B2111F6204033B)

有接受學校輔導人數約1萬9千人，學校對休學生進行輔導比率約84.3%；109學年度退學總人數約2萬7千人，學生退學前接受學校輔導人數約2萬人，輔導比率約74%。

2、「技專校院日間學士班以下」109學年度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約3萬5千人，其中休學前有接受學校輔導人數約3萬1千人，學校對休學生進行輔導比率約90%；另109學年度退學總人數約4萬5千人，學生退學前接受學校輔導人數約3萬4千人，輔導比率約75.7%。

表6 109學年度學士班以下大專校院對休、退學學生之輔導情形

學校類型/學制 班別		於109學年度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09學年度退學		
		A. 休學 人數	B. 休學 前接受 輔導人 數	C. 比率 (=B/A*1 00%)	D. 退學 人數	E. 退學 前接受 輔導人 數	F. 比率 (=E/D*1 00%)
一般 大學	日間學士班	18,914	16,105	85.1	22,624	16,999	75.1
	進修學士班	3,069	2,400	78.2	4,044	2,680	66.3
	五專	123	123	100.0	196	196	100.0
	進修二專	17	17	100.0	16	16	100.0
	小計	22,123	18,645	84.3	26,880	19,891	74.0
技專 校院	日間學士班	18,105	16,323	90.2	21,168	16,014	75.7
	進修學士班	11,225	10,079	89.8	15,831	11,648	73.6
	五專	3,568	3,270	91.6	5,726	5,007	87.4
	日間二專	112	105	93.8	116	114	98.3
	進修二專	1,783	1,513	84.9	2,507	1,531	61.1
	小計	34,793	31,290	90.0	45,348	3,4314	75.7

註：

1. 本表一般大學之統計不包含110學年度新設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等宗教研修學院。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然而大專校院具體施予學生「休學前」、「休學後」之輔導作為，該部係於本案調查期間，始向學校調

查瞭解。調查方式係先由該部列舉數項學校可能之輔導作為，再函請學校填報後取得相關資料。茲述如下：

1、關於「休學前之輔導機制」

- (1) 一般大學共76校，扣除110學年度新設2所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等宗教研修學院，其餘74校中，共有74校有安排個別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學生實際狀況、51校安排專責人員與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繫及確認、45校安排TA協助補救教學、22校安排學生讀書會、67校對於學生出缺勤進行關懷、70校將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67校提供學生選(修)課建議或學習輔導諮詢、60校輔導學生校內轉系、48校輔導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等、47校將針對傷病提供彈性修讀配套、64校針對逾期未註冊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47校安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與加強教授論文指導。
- (2) 技專校院共81校，其中共有79校有安排個別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學生實際狀況、66校安排專責人員與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繫及確認、42校安排TA協助補救教學、16校安排學生讀書會、77校對於學生出缺勤進行關懷、72校將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66校提供學生選(修)課建議或學習輔導諮詢、70校輔導學生校內轉系、41校輔導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等、48校將針對傷病提供彈性修讀配套、74校針對逾期未註冊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29校安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與加強教授論文指導。

表7 學校對於申請休學者之相關輔導機制/措施

項目	一般大學 (74校)	技專校院 (81校)
1. 安排個別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學生實際狀況	74	79
2. 安排專責人員與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繫及確認	51	66
3. 安排TA協助補救教學	45	42
4. 安排學生讀書會	22	16
5. 關懷出缺勤情形	67	77
6. 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	70	72
7. 提供學生選(修)課建議或學習輔導諮詢	67	66
8. 輔導學生校內轉系	60	70
9. 輔導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等	48	41
10. 針對傷病提供彈性修讀配套	47	48
11. 針對逾期未註冊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	64	74
12. 安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與加強教授論文指導	47	29
13. 其他	20	9

註：

1. 本表一般大學之統計不包含110學年度新設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等宗教研修學院。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2、關於「休學後之輔導機制」

(1) 一般大學76校，排除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等2所110學年度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後，其餘74校皆有安排後續相關輔導或關懷措施(例如透過通訊軟體、電話關懷)，其中有53校於一定時間由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個別關懷已休學者之情形、52校以紙本郵寄或E-Mail關懷信函予已休學者、64校對於逾期未復學，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如教務單位於學期初寄發復學通知單予休學生)、59校會提供經濟弱勢助學

資訊，鼓勵學生申請、33校提供學生彈性修讀配套機制，例如配合學生個案狀況提供延長修業或休學年限及彈性轉系機制等。

- (2) 技專校院81校皆有安排後續相關輔導或關懷措施(例如透過通訊軟體、電話關懷)，其中有53校於一定時間由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個別關懷已休學者之情形、60校以紙本郵寄或E-Mail關懷信函予已休學者、62校對於逾期未復學，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如教務單位於學期初寄發復學通知單予休學生)、54校會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26校提供學生彈性修讀配套機制，例如配合學生個案狀況提供延長修業或休學年限及彈性轉系機制等。

表8 學校對已申請休學者之後續輔導機制/措施

項目	一般大學 (74校)	技專校院 (81校)
1. 學校於一定時間由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個別關懷已休學者之情形	53	53
2. 學校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關懷信函予已休學者	52	60
3. 對於逾期未復學，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	64	62
4. 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	59	54
5. 提供彈性修讀配套機制	33	26
6. 其他	21	6

註：

1. 本表一般大學之統計不包含110學年度新設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等宗教研修學院。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至「大專校院是否將轉系作為輔導學生申請休學之作法」部分，係學校透過諮商輔導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志趣不合原因人數或成績低落預警學

生等盤點之粗估數據：109學年度一般大學76校中，共有52校之學士班以下之輔導轉系統計如下表、18校無相關統計、6校無休、退學人數。詳如下表：

表9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對於休退學生輔導轉系之統計

學校類型/學制班別		有意休學學生，經學校輔導轉系人數	有意退學學生，經學校輔導轉系人數
一般大學	日間學士班	6,124	4,882
	進修學士班	612	756
技專校院	日間學士班	5,852	4,288
	進修學士班	1,768	2,479
	日間二專	4	2
	進修二專	115	259
	五專	895	1,552

註：

1. 本表一般大學之統計不包含110學年度新設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等宗教研修學院。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七)茲以上述調查方式及結果，僅為教育部列舉，該部表示部分學校會進一步提供學生心理諮商，瞭解個人興趣、討論學業困難等情形，亦有部分學校在學生休學後仍透過透過通訊軟體、電話或郵件進行關懷，惟各校實際輔導機制仍以校內自主訂定為主，換言之，大專校院休退學輔導工作流程、配套措施及其校務研究方法中之優良作法，實則由各校掌握、各自處理。

(八)據教育部統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長庚科技大學之校平均休退學率皆低，本案座談特別就教於該二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指出：「在學生輔導方式上，因為學校規模相對小，可逐一關照各生情況，且護專教師的護理背景使然，對學生的照顧、關懷顯較一般學校來得細膩」等情；長庚科技大學

亦分享該校「針對大三學生因臨床實習課程挑戰而致中斷學業情事，結合實習指導老師、導師與諮商中心的力量，並發展出『暫停實習系統』協助學生提高臨床實習課程的修習通過比率，避免學生因為無法完成實習又影響未來證照考試資格」之作法，均顯示學生休退學情形之輔導與協助，於校內應屬跨單位合作且應落實個案管理、提供學生個別關照之事項。

(九)綜上，各大專校院休退學比率、學生申請因素不一，尚不宜逕予比較或過於負面看待學生休退學情事，惟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休退學輔導工作流程、配套措施及其校務研究方法中之優良作法，亦宜掌握並妥善利用，並鼓勵學校群策群力落實學生個別輔導，以確保個別學生休、退學決定做成前，均充分獲悉相關資訊及選擇機會。

五、囿於大專校院人力及時間有限，校方難以逐一詢問或聯繫取得逾期未能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意見，故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因素列有「未註冊」、「未復學」等細項。惟以109學年度情形觀之，因「逾期未註冊(或繳費、選課)」而休學者有7,248人(占比7.8%)；「因逾期註冊」而退學者有1萬5,920人(占比18.1%)、「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者有2萬8,801人(占比32.7%)，故在休退學因素調查工作上，實有相當比率之休退學原因，尚無法真實瞭解。又，學生「重考」、「轉學」因素五花八門，卻皆歸於「志趣不合」項下，同樣無法完全反映真實現象。為真實呈現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就學穩定程度、流動情形、校際間磁吸效應等情，並加強外界理解高等教育發展現象，現行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因素調查統計

作業容有改善必要。

- (一)針對現行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原因之定義暨統計工作，教育部說明略以，休退學原因統計係採單選問項方式查報，由學校選擇一項申請休退學者之「最符實況」或「最主要」之選項進行人數統計；若休退學學生之休退學原因為「經濟困難」、「傷病」、「志趣不合」...等，皆應優先歸入各該原因之選項，僅學生應選課程當學期未開而申辦休學，或其他未列於各選項之原因而致逾期未註冊／繳費者，方歸入「逾期未註冊」選項，可反映休退學之主要理由。又，該部認為目前業形成按年定期檢討修正休、退學原因定義與分類之機制，尚無應修正之事項。至於休退學原因細項分類近年調整的理由與情形，該部說明如下：

1、休學方面

- (1) 為區分大專校院學生「因學業成績不佳」或「因志趣不合」休學之個別情形，於105學年起將休學原因之「因學業志趣」拆分成「因學業成績不佳」、「因志趣不合」。
- (2) 考量「其他因素」之比重較高，為釐清「其他因素」之資料態樣，於「其他因素」增加簡述欄位進行調查，再就填寫之多數情形歸納，於106學年起增加「因兵役」、「因出國」、「因論文撰寫」、「因適應不良」、「因家人傷病」、「因考試訓練」等休學原因。
- (3) 108學年起增加「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將因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應註未註、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有註未選、未辦理選課、選課學分不足、待補修未開、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情

形納入；原「因病」納入因受傷、意外事故、車禍等因素，改為「因傷病」。

2、退學方面

- (1) 為瞭解大專校院學生「因病」、「因工作需求」申辦退學之情形，於105學年起增加上述原因。
 - (2) 因「其他因素」之比重較高，就「其他原因」簡述之多數情形進行歸納，於106學年起增列「因經濟困難」、「因生涯規劃」因素。
 - (3) 108學年起原「因病」亦納入因受傷、意外事故、車禍等因素，故改為「因傷病」。
- (二)經本案座談瞭解，大部分學校對於教育部現行之休退學因素分類，認為已能反映絕大多數學生休退學狀況，但也指出各校狀況不一而足，因學校特性不同而產生的不同休退學原因，應由各校自行分析掌握細節因素。
- (三)惟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因素之調查統計資料，於各校自行掌握、分析並運用並無窒礙，用於觀測整體高等教育之就學穩定程度，卻顯示現行統計分類架構下，至少有以下盲點有待檢視：

1、「未能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係學生中斷學業之「結果」，而非「原因」：

教育部表示，因囿於人力及時間，學校難以逐一詢問或聯繫取得逾期未能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意見，故休學因素列有「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一項，此項於109學年底之統計整體有7,248人、占比達7.8%；另有「其他因素」休學者達8,831人，占(9.5%)。退學因素方面則有「因逾期註冊」以及「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二項，據109學年度之統計數據，前者有15,920人(占比18.1%)、後者有28,801人(占比32.7%)；

另有「其他因素」退學者1,404人，占(1.6%)。

據上，在休退學因素調查工作上，實有相當比率之休退學原因，尚無法真實瞭解。

2、學生「重考」、「轉學」因素五花八門，惟皆歸於「志趣不合」項下，同樣無法完全反映真實現象：

- (1) 本案座談訪談臺灣大學與陽明交通大學表示，其校內均有醫學院，故有休退學原因係為重考進入醫學相關科系，且部分重考之決定，受之於家人壓力，並非學生個人志趣不合；而文化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校則指出，「轉學」係置於「志趣不合」項下，但實際上學生轉學因素五花八門，舉凡學校之地理位置、交通條件、學校排名與屬性等皆係常見的學生轉學原因，換言之，學生轉學並非皆因「志趣不合」，惟目前「重考」、「轉學」皆歸於「志趣不合」項下，同樣無法完全反映真實現象。
- (2) 教育部復函亦指出「近年來，學生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因素多元，已不單僅侷限在其學習成績，如家庭因素、情感因素、個人生涯規劃」等語，則該部辦理之休退學因素調查又將「轉學」歸類於「志趣不合」項下，顯自相矛盾。

(四)此外，據教育部，日間學士班學生休、退學後，逾三成會再重返校園；「校際間轉換之休退學」統計數據如下列：

- 1、109學年底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計8.8萬人，其中於110學年重返校園者計2.7萬人或占31.0%；各學制重返校園比率以學士班(日間)37.4%最高，其次為博士班36.2%，碩士班(日間)32.5%居第3。

表10 前一學年底大專校院休學學生於次學年度第1學期重返校園就讀情形

學制別	107 學	108 學	108 學	109 學	109 學	110 學
	年底休 學人數	年重返 校園比 率(%)	年底休 學人數	年重返 校園比 率(%)	年底休 學人數	年重返 校園比 率(%)
總計	94,395	28.3	90,289	30.9	87,800	31.0
博士班	6,793	37.4	6,487	37.5	5,908	36.2
碩士班 (日間)	1,7943	32.2	17,815	33.2	16,818	32.5
碩士在 職專班	10,674	28.3	10,849	28.2	10,778	27.5
學士班 (日間)	38,851	31.2	36,817	35.5	34,984	37.4
學士班 (進修)	16,078	15.6	14,128	16.7	13,961	17.0
二專(日 間)	114	20.2	101	21.8	112	14.3
二專(進 修)	509	10.4	409	13.0	1,773	13.1
五專	3,636	21.5	3,885	26.2	3,652	26.8

註：

1. 本表僅含本國大專校院學生，境外學生不納入計算。
2. 休學之重返校園比率=(前一學年底休學者於次學年重返校園之人數)÷(前一學年底休學人數)×100%
3. 有關人數計算之「總計」部分，若同一位學生同時於不同學校學制、科系休(退)學者，均以1人計算；因同一人可能於不同學制休(退)學，故各學制人數加總大於總計。

2、109學年間大專校院學生退學人數為8.3萬人，其中於110學年重返校園人數為3.1萬人或占36.7%；各學制重返校園比率以學士班(日間)51.6%最高，二專(日間)45.6%居次。

表11 前一學年底大專校院退學學生於次學年度第1學期重返校園就讀情形

形

學制別	107 學	108 學	108 學	109 學	109 學	110 學
	年底退 學人數	年重返 校園比 率(%)	年底退 學人數	年重返 校園比 率(%)	年底退 學人數	年重返 校園比 率(%)
總計	83,487	32.6	85,132	34.3	83,471	36.7
博士班	2,019	9.7	1,902	10.3	1,841	10.7
碩士班 (日間)	8,606	12.5	8,556	13.2	8,317	13.6
碩士在 職專班	4,625	8.6	4,682	8.6	4,697	8.6
學士班 (日間)	42,606	46.0	43,639	47.5	41,105	51.6
學士班 (進修)	19,658	19.9	20,287	22.9	19,733	26.4
二專(日 間)	164	36.6	176	38.1	114	45.6
二專(進 修)	675	13.2	693	13.4	2,504	16.5
五專	5,729	37.4	5,883	38.1	5,854	38.9

註：

1. 本表僅含本國大專校院學生，境外學生不納入計算。
2. 退學之重返校園比率=(前一學年間退學者於次學年重返校園之人數)÷(前一學年間退學人數)×100%

(五)上揭之「校際間轉換之休退學」統計數據，與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細項因素資料脫鉤，故單就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細項因素一節，實無法發現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流動情形。又，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既稱：「過去公布休退學率後的確造成很多誤解，像是外界竟有把休學率加上退學率，就宣稱比率高達20%者，造成本部澄清上的困擾。」等語，則教育部內部單位應如何整合學校查報資料以真實呈現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就學穩定程度、流動情形、校際間磁吸效應等情，不僅有助於外界理解高等教育發展情形，亦可作為高等教育政策發展參據，容應由該部儘速研處。

(六)綜上，囿於大專校院人力及時間有限，校方難以逐一詢問或聯繫取得逾期未能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意見，故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因素列有「未註冊」、「未復學」等細項。惟以109學年度情形觀之，因「逾期未註冊(或繳費、選課)」而休學者有7,248人(占比7.8%)；「因逾期註冊」而退學者有1萬5,920人(占比18.1%)、「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者有2萬8,801人(占比32.7%)，故在休退學因素調查工作上，實有相當比率之休退學原因，尚無法真實瞭解。又，學生「重考」、「轉學」因素五花八門，卻皆歸於「志趣不合」項下，同樣無法完全反映真實現象。為真實呈現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就學穩定程度、流動情形、校際間磁吸效應等情，並加強外界理解高等教育發展現象，現行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因素調查統計作業容有改善必要。

六、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時，面臨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問題極為嚴峻，政府之教育部門提供該類學生逾五成之學雜費減免並以優惠助學貸款機制協助；惟其109學年度退學率為9.3%，仍較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之退學率7.3%高2.0個百分點，又私立大專校院的原住民專班休、退學率均高於平均值。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休退學事宜，宜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大專校院共商改善，並應進行相關政府部門之資源連結整合。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⁷與兒童權利公約

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30條⁸均指出原住民族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又，兒童權利公約第11號一般性意見書「原住民族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第57段略以，落實原住民族兒童的受教育權利是實現原住民族人民個人賦權和自決的一個基本途徑；同號一般性意見書第60段則略以，為使原住民族兒童與非原住民族兒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為此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締約國應專項提撥財力、物力和人力資源，以實施明確旨在改善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機會的政策和方案。

- (二)復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1項則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三)詢據教育部表示，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業由該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族專班。教育部並稱，期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有別於一般教育之環境，至各校專班發展方向，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職能、或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等語。

⁸ 兒童權利公約第30條：「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族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族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四)惟本案座談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美智校長到場說明略以，該校自110學年度起開設老人服務專業科的原住民專班，在此班級中觀察到經濟與文化不利的情形較其他班級明顯，但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的協助資源應有提升空間。對此，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時回應表示：「原住民學生的學雜費約有50%~75%減免，對學生負擔不算高，不足部分還可以透過就學貸款補足，但生活費與負擔家計可能是問題，這部份也透過深耕計畫的弱勢助學方案來協助。如果進一步的救助需求，可能屬要請社政領域介入共同協助。」等語。顯示，原住民專班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時面臨經濟與文化不利之挑戰極為嚴峻，且原住民專班學生因經濟負擔而致學業無以為繼之情形，後續容應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大專校院共商改善，並應進行相關政府部門之資源連結、整合，提出有效對策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律規範意旨。

(五)教育部於本案約詢後再補充到院之資料顯示，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休學率與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休學率相同⁹；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退學率較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之退學率為高；又，私立學校之原住民專班的休、退學率均高於平均值。概述如下：

1、休學率方面：

(1) 109學年底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休學率為7.7%，與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休學率相同。

(2) 公立學校平均為6.1%；並以臺北教育大學18.2%最高，宜蘭大學10.3%次之，再次為政治大學

⁹ 據教育部111年7月7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此處「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學制涵括研究所、學士班及專科；「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係將全體學生扣除原住民專班，其學制範圍同原住民專班包括研究所、學士班、專科等。

8.7%。

- (3) 私立學校平均為9.0%，高於平均值1.3個百分點；並以開南大學、中華大學、輔仁大學休學率居前三位，分別為37.5%、33.3%及27.7%。

2、退學率方面：

- (1) 109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退學率為9.3%，較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之退學率7.3%高2.0個百分點。

- (2) 公立學校平均為6.3%，仍以臺北教育大學18.2%最高，宜蘭大學15.0%居次，再次為聯合大學12.0%。

- (3) 私立學校平均為11.9%，高於平均值2.6個百分點；並以長榮大學、佛光大學退學率100%最高，再次為中華大學66.7%，惟該3所學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人數皆低於3人。

- 3、另，關於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部分有退學率100%之情形，教育部補充說明係因該專班學生人數低於3人，導致退學率計算結果偏高。

- (六) 綜上，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時，面臨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問題極為嚴峻，政府之教育部門提供該類學生逾五成之學雜費減免並以優惠助學貸款機制協助；惟其109學年度退學率為9.3%，仍較非原住民專班學生之退學率7.3%高2.0個百分點，又私立大專校院的原住民專班休、退學率均高於平均值。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生休退學事宜，宜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大專校院共商改善，並應進行相關政府部門之資源連結整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 五、調查意見(含附件)公布，調查事實不公布。

調查委員：范巽綠

蘇麗瓊

賴振昌

附表一、教育部統計細項分類之休退學原因與定義

休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傷病因素：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 2、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因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因學業成績不佳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 4、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5、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職場轉換、創業、就業等工作因素而辦理休學者。 6、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 7、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8、因兵役因素：係指因兵役而辦理休學者。 9、因出國因素：係指因出國（如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休學者。 10、因論文撰寫因素：係指因論文撰寫而辦理休學者。 11、因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12、因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 13、因考試訓練因素：係指因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而辦理休學者。 14、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 15、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退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因素：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因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等原因。 4、因逾期未註冊因素：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原因。 5、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係指因休學期限逾期未復學而予

	<p>退學者。</p> <p>6、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退學者。</p> <p>7、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因素而辦理退學者。</p> <p>8、因傷病因素：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退學者。</p> <p>9、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職場轉換、創業、就業等工作因素而辦理退學者。</p> <p>10、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因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退學者。</p> <p>11、因生涯規劃因素：係指因個人職涯規劃、兵役、出國(如留學、遊學、工作、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退學者。</p> <p>12、其他因素(不含死亡)：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p>
--	--

資料來源：教育部。